

哥哥持三份遗嘱 要独占房产 妹妹据法理力争 获应得份额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胡珺

手持三份遗嘱,并获得几个妹妹支持的大哥,声称要按父亲的意愿继承唯一的房产。

但五兄妹中的三妹却认为,父亲长年患眼疾无法书写,且自己家境困难是全家人都清楚的,她不相信父亲在过世时会不留分文遗产给她,也觉得大哥独占父亲的遗产有点不合情理。

为了这样一起继承纠纷,五兄妹协商不成,最终闹到了法院……

房产继承 引发兄妹不和

刘阿姨是我母亲的隔壁邻居,平日里时有来往,去年刘阿姨的老父亲过世,由于就继承问题和兄弟姐妹有不同意见,她被告到了法院。

所谓“远亲不如近邻”,刘阿姨碰上了官司,立刻想到了我母亲。

因为她早就知道我是做律师的,平日里一直在处理各种打官司的事。在母亲的吩咐之下,我就陪刘阿姨踏上了应诉之路。

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
刘阿姨的父母生前一共养育了一子四女,刘阿姨排行老四。母亲早年过世后,她的父亲刘老伯于2006年遇上了动迁,被安置到了闵行区浦江镇一处60多平方米房子里,这套房子登记在刘老伯一人名下,也几乎是他过世时留下的唯一遗产。

料理完父亲的后事之后,刘阿姨的大哥及其他姊妹找到她,称父亲身前留下了遗嘱,这套房子归儿子一人继承,大姐、二姐和小妹均没有异议,让刘阿姨跟他们一起去做个继承公证,将房屋产权变更到大哥一人名下。

由于对此不予认同,刘阿姨和

大哥及姊妹之间便产生了矛盾。

诉至法院 召集诉前调解

刘阿姨告诉我,她不认可所谓父亲的遗嘱,一是因为父亲患有眼疾,书写不便,因此她对所谓遗嘱的真实性很是怀疑,另一方面,她自身经济较为困难,这是父亲、大哥和姊妹都知道的,她不相信父亲在过世时会不留分文遗产给她,也觉得大哥独占父亲的遗产有点不合情理。

为此,她表示不愿放弃继承。就此事,刘阿姨和大哥及姊妹曾多次协商,但一直没有达成共识。于是,他们干脆将刘阿姨告到了法院。

由于时间紧迫,在简单了解了本案的事实情况后,我便陪同刘阿姨参与了法院召集的诉前调解。

当天,几名原告显得有点气势汹汹,他们认为父亲的遗嘱是“铁板钉钉”的。又因为之前其它家庭事务的处理也产生了矛盾,所以当天双方心里都明显有未解开的疙瘩,没讲几句就起了言语冲突。

关键证据 原是三份“遗嘱”

经法院调解员和我好一通劝



资料图片

说,双方颇不情愿地冷静了下来。

随后,原告方出示了三份证据,证明是父亲的遗嘱:

第一份是一张信箋,上边歪歪扭扭地写着:“我在浦江镇某路某号的房子给儿子刘某某”,底下是刘老伯的签名和日期。

第二份是一张A4纸,上书“遗嘱”二字,文字内容非常完整,大意是在老人死后,其名下的这套房产仅由儿子一人继承,其他人都不得有任何异议,底下除了有老人的签字,还有一个邻居的签名,以及除刘阿姨外所有其他子女的签名。

问题是,除了签名之外,所有这些文字都是打印而非手写的。

第三份是一份录音,记录着老人和孙女交流时表示将来自己过世后,房子就给孙女的父亲(也就是刘老伯的儿子)所有。

还没等我发表我方的意见,调解员就迫不及待地表示:人家有这么多证据,你们还有什么话说?

当刘阿姨表示父亲身前患有眼

疾,不能书写和签字,这些都是伪造的时候,再次遭到了其他姐妹们的言语攻击。

似是而非 不符法定要求

在仔细审视这些“遗嘱”之后,我代表刘阿姨发表了看法:即使签名是真实的,但因为这些遗嘱违反了法律规定遗嘱应有的要件,这些遗嘱也是无效的。

第一张信箋上的内容显然不是遗嘱,他没有对自己过世后的财产做安排的意思表示,而更像是一份赠与协议。

但房产的赠与以办理产权登记为赠与的完成,刘老伯身前未完成房产转移登记,视为赠与不成立。

第二份遗嘱从内容上看无可挑剔,但它是什么?它显然不是要求立遗嘱人自己书写的自书遗嘱,也不是他人代写的代书遗嘱,而见证人也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即需要有两名与继承无利害关系的人作

见证。

而且,既然原告说刘老伯有书写能力,为何这些内容没有书写,而仅有签名呢?

法律规定“自书遗嘱”应“自书”,就是为了避免弄虚作假。

至于第三份录音,如果作为录音遗嘱,它缺少两人见证的要件,对话的方式也不符合口述录音遗嘱的要求。

如果是口头遗嘱,又不符合在危急情况下且有两人在场的必要要件。

接受调解 纠纷顺利解决

听完我详细的阐述,原告方的语气立刻软化了下来。

此时调解员却表示:“只要能查明是老人真实意思表达就可以了嘛,有四个子女都说是老人说的了。”

我当即反驳:法律为什么对遗嘱的形式做这么严格的规定?就是为了保障遗嘱是被继承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啊,不是众口一词就可以判定是死者遗愿的。

听我这么一说,调解员也开始就补偿问题作起了调解工作。但由于双方差距较大,且当天双方情绪都较为激动,因此没能当场调解成功。

作为律师,我认为这是一个的确有些争议的案件,但如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来看,原告方的“遗嘱说”是很难站得住脚的。

但同样作为为人子女者,我也不希望看到刘阿姨和兄弟姐妹之间针尖对麦芒,最终在法庭上完全撕破脸皮。

因此我也劝刘阿姨念及过世的父母以及割不断的手足之情做出必要的让步,这样也能避免诉讼之累,刘阿姨最终同意将数额定在法定继承应得金额的一半。

几天后,刘阿姨的大哥就打电话给她,表示接受她的条件,双方很快在法院达成了人民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

做工半小时即摔伤 律师协助获赔 9 万元

□湖北普明律师事务所 吴娟

打工者到工地做工,可刚上工半小时,就不慎从6米多的高处摔下受伤。经过半年多的艰难维权,他还是一分钱赔偿都没拿到。等到他想到找律师帮助,出事的工地早已竣工,相关人等也踪迹全无了……

不幸摔伤骨折

张清是武汉市郊的一个农民,与很多同乡一样,张清也早早地进城加入了城市建设的大军,而他的主要“专业”是做脚手架工。

2008年7月的一天,同样的工地干活的同乡何光告诉张清一个信息:他们工地有一处安全通道需要拆除,张清可以一起去做。

当天晚上8时许,张清去工地做工,可刚刚上工才半小时,他负

责拆除的脚手架意外松动,张清不幸从6米多的高处摔下,左脚后跟粉碎性骨折、腰椎骨折。

后经法医鉴定,此次事故造成张清八级伤残。包工头王栋支付首期治疗费1.1万元后,便拒绝再支付后期医疗费用。张清多次与包工头王栋以及工程发包方交涉,但他们均以各种理由推诿。

维权受尽推诿

受伤后的大半年时间里,张清像皮球一样被包工头和工程发包方踢来踢去,万般无奈之下他找到了我寻求法律帮助。

接手案件之初,我就感到这起案件颇为棘手。张清手上只有包工头王栋及项目经理签名的纸条,除此之外,再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张清在王栋工地上做工的事实。

因为事发确实太过突然,而且张清仅在工地工作了半小时就摔

伤,除了几个老乡认识他外,再也没有证据可以证明张清与包工头王栋之间形成了雇佣关系。

对我方更不利的是,当时张清去干的正是工程竣工前的收尾工作。如今事发工地早已竣工,相关证据更难取得了。

通过细心分析和研究当事人所提供的线索,我先将案件的头绪梳理了一下。

耐心收集证据

我感到,本案要获得较好的结果,首先必须收集证据。

第一,要确认包工头王栋的基本身份信息。

张清只知道包工头王栋的家乡在黄冈,但不能提供王栋详细的家庭住址。为此,我专门去黄冈对王栋的身份进行了调查。在当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我对王栋进行了详细的搜索和分析,最终在某镇找到

的王栋符合包工头的情况,并获得了他的详细信息。而且我发现,这个王栋还有个别名,而他写给张清的纸条上,就是用的这个别名。

第二,我们必须确认工地发包方与承包方的信息。

任何一个工程建筑项目都是有相关资质证明的,但张清提供的工地名称,经过我多方查找,并未看到相关资质证明。

难道是张清提供的信息有误?为此,我又亲自去事发工地调查了一遍,发现和当事人张清说的一致,但为何没有查到施工资质呢?我又专程到建筑施工管理站了解此广场的情况,但仍一无所获。后来,我通过查询项目经理人,终于找到了承包方的信息。

原来,张清所说的工地在建筑管理登记时用的名称,和竣工出售时所用的名称不一致,通过一番周折,承包方的基本信息也弄清楚了。

法院判赔9万元

但是,现有的证据仍不能证明张清与包工头王栋之间形成了雇佣关系。为了形成证据链,我又说服当时邀请张清做工的老乡何光,让他证明张清与王栋之间的雇佣关系。

随后,我又指导张清在和包工头交涉时,收集了录音证据。至此,所有的证据基本收集齐全。

后来在庭审中,这些突然冒出的证据让包工头王栋有点猝不及防,他高傲的态度也随之软化下来,在第一次调解中,他主动提出愿意再赔偿张清2万元。

当然,这跟我方预期的赔偿数额相距甚远,被我们断然拒绝了。

由于双方未能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法院最终作出了判决,要求包工头王栋支付张清9万余元,作为承包方的某大型建筑集团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文中人物为化名)